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7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被告 連子婷（原名：林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壹拾捌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2日、107年1月22日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如附表編號1、2所示（以下合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被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得使用門號增值服務，由遠傳公司、亞太公司提供小額代墊款服務後，將代墊款列入次月電信帳單向被告收費，其間有委任關係存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附表「提前終止日」欄所示之日止，仍積欠附表編號1、2「項目」欄所示小額付款及專案補償金共23,482元未付，經遠傳

01 公司、亞太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9日、109年9月11日將附表
02 編號1、2所示欠款債權讓與伊，伊已將上情通知被告，並促
03 其付款，卻未獲置理，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委任（民法第
04 546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就附表
05 編號1所示欠款16,018元自伊受債權讓與翌日110年12月10日
06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82
07 元，及其中16,018元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以：原告自遠傳公司、
10 亞太公司受讓之債權因於2年時效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伊
11 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遠傳公司、亞太公司申辦附表編號1、2所示
14 門號，迄今仍積欠附表所示小額付款、專案補償金共23,482
15 元未付，經遠傳公司、亞太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9日、109
16 年9月11日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欠款債權讓與伊，伊已將上
17 情通知被告並催告付款，惟迄未獲付等情，業據提出遠傳公
18 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107年2月至
19 5月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債權讓與證
20 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回執、行動寬頻業
21 務服務契約；亞太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107年2月至4
22 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債權讓與證明
23 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回執、第三代行動通
24 信業務服務契約／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被告戶籍謄本為
25 憑（見本院卷第11至54、141至151、111、113頁），堪信實
26 在。

27 (二)被告固抗辯附表編號1、2所示門號之小額付款、專案補償金
28 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期間，並為時效抗辯，拒絕付款云云
29 （見本院卷第65頁）。惟原告主張小額付款具委任墊付款性
30 質，專案補償金具違約金性質，均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且
31 附表編號1、2所示帳款應分別自表列「提前終止日」起算15

01 年時效期間，伊於114年6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
02 （見本院卷第105、107、185頁）。經查：

03 1.就小額付款部分：

04 (1)依遠傳公司107年2月至5月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單記載，
05 各該帳單所載小額代付款係受被告委託提供Google Play商
06 店消費、智冠-MyCard點數及手機便利付、iTunes Store商
07 店消費等金流服務（見本院卷第123、127頁），依亞太公司
08 107年2月至4月帳單記載，係受被告委託提供Google Play、
09 MyCard、iTunes & AppStore等金流代銷服務（見本院卷第14
10 3、147頁），核其性質係屬委託墊付款，而非行動通信商品
11 費，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而不適用民
12 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抗辯小額付款應
13 適用2年時效期間，核與系爭電信契約關於使用門號增值服
14 務之約定內容不合，為不足採。

15 (2)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電信服務契約，依約應於每月2日繳
16 款，惟被告自107年4月3日起未依約繳款，經遠傳公司於107
17 年5月1日提前終止契約，有107年4、5月電信費繳款通知書
18 為憑（見本院卷129至135頁），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電
19 信服務契約，依約應於每月20日繳款，惟被告自107年3月20
20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亞太公司於107年5月14日提前終止契
21 約，有專案補償款繳款單「退租／銷號日期」足佐（見本院
22 卷第152頁），是就附表編號1所示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107
23 年5月1日起算15年，於122年5月1日始告屆滿；就附表編號2
24 所示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107年5月14日起算15年，於115年5
25 月14日屆滿，而原告受遠傳公司、亞太公司債權讓與後，於
26 114年6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2
27 所示「小額付款」之墊付款，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
28 憑（見本院卷第7頁），足見原告行使前開墊付款返還請求
29 權並未罹於時效期間，被告自不得拒絕付款，被告所為時效
30 抗辯為不可採。

31 2.就專案補償金部分：

01 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
02 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
03 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
04 消滅，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民事判決要旨足
05 參。又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規定之
06 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
07 用，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民事判決要旨、107年
08 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

09 (1) 依附表編號1所示電信服務契約「中區299__限NP__大雙網
10 165限24+無線飆網570限24手機案__預繳1200」專案第2條約
11 定，被告於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
12 至2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提前退租
13 者須繳交專案補貼款6,000元，調降或變更語音費率須繳交
14 專案補貼款3,000元，提前退租、調降或變更無線飆網570數
15 據傳輸服務者須繳交專案補貼款3,000元。實際應繳之專案
16 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
17 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電信
18 費用補貼款以實際已享語音及上網月租折扣金額（每月享語
19 音月租165元優惠+數據月租271元優惠）×（合約未到期日數
20 /合約總日數）及專案設備補貼款×（合約未到期日數/合
21 約總日數）=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可知該優惠專案具備隨用戶使用
23 期間久暫、當月上網使用量成正比增加之性質，並非將手機
24 商品差價利益分攤至綁約期數而來，該補貼款數額與被告實
25 際享有之手機差價利益即無必然關聯，復查無證據顯示被告
26 享有之優惠與手機差價利益相關，堪認該專案收取之資費補
27 貼款非屬商品代價，自不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
28 時效期間。

29 (2) 依附表編號2所示電信服務契約為「New Kids 198 Teens
30 560 單辦門號方案」（見本院卷第138頁），可知該方案僅
31 單辦門號，無涉手機商品。再由促案優惠欄記載，該方案有

01 專案補貼款2,400元，及其欄位項下第1條約定，本專案合約
02 期間內，被告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
03 銷號，否則須賠償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算係採以日遞
04 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等其他費用，並應立即繳清。補
05 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數)×
06 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138頁），可知該專案補貼款數額與月租或使用之語音
08 優惠、簡訊優惠有別，僅繫於用戶使用期間久暫，而與電信
09 資費優惠差價利益欠缺關聯性，足見該專案補貼款亦非商品
10 代價，而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

11 (3)從而，附表編號1、2 所示專案補償款其性質均非商品代
12 價，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是自各該電
13 信服務契約提前終止日起算15年時效期間，分別於122年5月
14 1日、115年5月14日始告屆滿，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原告
15 於114年6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專
16 案補償金」，亦未罹於時效期間，被告自不得拒絕付款，被
17 告所為時效抗辯為不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委任（民法第546條）及
19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82元，及其中
20 16,018元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同法
24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
25 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8 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陳秋燕

09 附表
10

編號	電信公司	合約期間 (年月日)	提前終止日 (年月日)	項目	欠款 (元)	小計 (元)
	門 號					
1	遠傳公司	105.12.22至 107.12.21	107.05.01	小額 付款	11,878	16,018
	0000000000			專 案 補償金	4,140	
2	亞太公司	107.01.22至 108.01.21	107.05.14	小額 付款	5,800	7,464
	0000000000			專 案 補償金	1,664	
	合計					23,482